

From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校董會主席
Dr. Thomas K. Leung, JP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中環
吳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收件人：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閣下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傳真收悉，關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動議，促請各間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院校公開校董會及行政部門的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及成立一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以增加院校管治透明度，本校謹此回應如下。

作為一間接受公帑資助的院校，本校支持和贊成提高本校管治的透明度，但在提高透明度的同時亦必須有所約制，確保我們採取的行動不會：

- (一) 侵犯個人資料私隱或違反保密規定，因為校董會經常討論到人事、合約或關於院校管理的其他敏感事宜；
- (二) 遏制校董會會議的自由討論；及
- (三) 侵犯院校自主權。

本校目前已設有在校內公布校董會決定的渠道，在適當時亦會向公眾發布。這些溝通渠道包括在內聯網及員工通訊公布校董會會議議程、校董會文件（除機密文件外）及校董會決定摘要。

此外，關於本校政策、監管及法定規定事宜，一般會先由有關行政部門及／或校董會轄下委員會與有關人士溝通，或經過公開諮詢，然後才將有關事宜的建議提呈校董會討論及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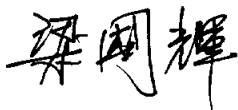
- 2 -

然而，本校亦同意應致力進一步提高管治透明度，因此亦須加強現有的溝通渠道。本校校董會最近已通過決議案，在本校網站上載本校的有關公開文件，讓公眾亦可查閱。此外，除載有私人或商業機密資料的文件外，本校將會放寬查閱其他文件的限制。校董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分委員會亦已應要求檢討其披露文件的範圍和方式。

關於成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的建議，本校注意到大學校長會（HIUCOM）已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就此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教育局共同表態，並要求對方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轉達大學校長會的立場。在此事上，本校校董會認同大學校長會的意見，但認為此乃檢討現時指引及程序的大好時機，以加強現行員工申訴及上訴處理機制的獨立性。

謹此奉覆。

校董會主席



梁國輝 謹啓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副本送：教育局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